

#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小辦理「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約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68099 號及本市教育局 110 年 9 月 15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00072227 號函。
- 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 貳、僱用條件：

- 一、自僱用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聘僱時間如有變動，依國教署、教育局公文內容為準）。
- 二、每 3 個月考核一次，以作為是否繼續僱用之依據；其他僱用規定依僱用契約相關規定為準。
- 三、本案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不足（或停止）或屆滿六十五歲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予解僱，並依本府所訂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參、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

### 一、工作內容：

- （一）辦理教育部「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所有相關事宜（尤以辦理社區聯絡為主要）。
- （二）協助辦理學校在地特色課程、防災教育進階推廣案、原住民文化（學習場域計畫）等計畫及活動相關事宜。
- （三）協助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以業務主管-總務主任指派事宜為主）。
- （四）其他工作內容依僱用契約相關規定為準。

### 二、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大學以上畢業，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身心體能狀況良好，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並足以勝任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或持有精神疾病之身心障礙手冊）。
9. 行為不檢、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查證屬實者。
10.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肆、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候用，候用時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伍、待遇：

- 一、薪資：以薪額 280 薪點設算，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4,916 元（含薪資、勞健保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或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另自付額費用，由學校於薪資中代扣款繳納）。
- 二、前項薪資給與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經費若有不足則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本案為定期契約，請加強宣導無未獲進用需給付資遣費疑義。
- 三、該計畫進用人員係為定期僱用人員，其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 陸、工作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遇假日全校性活動或擬任工作需假日出勤時，則配合調整上班時間，並依照相關法規補休。

## 柒、工作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小（依學校指定地點）；本校地處偏遠，不提供食宿。

### 捌、甄選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甄選項目及配分為：1. 電腦實機操作 50%；2. 面試(口試)50%。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前二項成績合計後作為甄選總成績。
- (三)甄選項目中有任一項(含)為零分或不及格(60分以下)、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 玖、甄選作業流程、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序	流程名稱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1	簡章網路下載	110.10.13 至 110.10.21	1. 本市教育局網站 <a href="http://www.tc.edu.tw/">http://www.tc.edu.tw/</a> 2. 本校網站 <a href="https://baes.tc.edu.tw/">https://baes.tc.edu.tw/</a>	報名人員於期限內至該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2	受理報名	<b>110.10.20(三) 9:30~15:30</b> (逾時恕不受理)	博愛國小總務處(洽吳主任)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 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 10 號)	免報名費 1.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將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請以 A4 紙張尺寸單面影印，並請提供正本備驗： (1)報名表(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光面兩吋照片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內)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大學或以上畢業證書。 (4)男性檢附退伍令，或經核准免服兵役之證明。 (5)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b>3. 請交一份自傳，格式不拘，1000 字以內。</b> 4. 繳交一張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無法收到成績單，報考者不得異議。 5. 以上應繳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3	甄選當日	<b>110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四) 9:30 起</b> (9:10 請至總務處報到)	(一)電腦實機操作(配分比例 50%) 甄選時間 9:30-10:10 甄選地點：視聽教室(松鶴校區)	WORD、EXCEL、POWER POINT 簡易文書處理
			(二)面試(口試)(配分比例 50%) 甄選時間 10:30 起至結束 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松鶴校區)	1. 應試者依報名編號順序應試。 2. 如 3 位以上應試者，每位面試時間不逾 10 分鐘。 3.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備驗。
6	放榜	110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四) 18:00 前	臺中市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	1. 本市教育局網站 <a href="http://www.tc.edu.tw/">http://www.tc.edu.tw/</a> 2. 本校網址 <a href="https://baes.tc.edu.tw/">https://baes.tc.edu.tw/</a>
7	成績通知	放榜時同時寄發	博愛國小	限時掛號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書。

拾、錄取方式：若考生達錄取標準，依報考者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第(二)階段成績高低排列，如再相同者，則由本校安排抽籤決定。

### 拾壹、僱用及考核：

- 一、經錄取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至學校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實際上班日於報到時通知)。
- 二、考核：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 拾貳、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
- 二、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經遴聘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
- 三、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配偶(含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關係者(含直屬指導之研究生)，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四、定期僱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錄取人員請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明。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九、本校聯絡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 10 號；連絡電話：04-25943446#204，總務處吳主任。